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328,673,956 股变为 2,330,046,156 股，注册资本由 2,328,673,956 元变为 2,330,046,156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1、修订前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零肆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

2、修订前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公司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1.05万股	75.5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42.00万股	20.00%
何司训	115.65万股	1.50%
何思典	115.65万股	1.50%
何佳	115.65万股	1.50%

修订后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公司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1.05万股	75.5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1542.00万股	20.00%

何司训	115.65万股	1.50%
何思典	115.65万股	1.50%
何佳	115.65万股	1.50%

3、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8,673,95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046,15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修订前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5、修订前内容：

第一百条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增补董事由本届董事会或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提名人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条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增补董事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提名人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